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委任黃小文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有關委任條款，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C) 股東若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118號18樓
郵編：200120
電話：86(21)65966666
傳真：86(21)65966160

(D)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代表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F) H股持有人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C))，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 (H) 如委任代表代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J)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